韓國：FSC 發布證券代幣化三階段發展路徑圖（9/4）

■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於 2026 年 9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公私部門證券代幣化聯合諮商會議，發布證券代幣化三階段發展路徑圖，規劃逐步擴大證券代幣化範圍，並完備相關發行、流通及投資人保護機制。政策重點如下：

➢ 三階段推動證券代幣化

FSC 將推動證券代幣化分為三階段，代幣化範圍除碎片化投資證券（Fractional Investment Securities）[註1]外，亦將擴及股票、債券與基金。配合修正後《股票及債券電子登錄法》（Act on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of Stocks and Bonds），證券化代幣將於 2027 年 2 月 4 日施行，屆時將正式確立其法律地位。

✓ 第一階段優先推動特定證券代幣化：優先推動機構投資人專屬的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私募公司債、採信託方式進行之未上市股票代幣化[註2]，以及公開募集之碎片化投資證券代幣化。並於 2027 年 2 月啟動。

✓ 第二階段擴及公開發行證券：將代幣化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各類公開發行證券，但目前尚未有具體時間[註3]。

✓ 第三階段建立鏈上結算機制：最終目標為建立鏈上結算基礎設施，讓投資人能以穩定幣完成代幣化證券之結算。目前亦尚未有具體時間。

➢ 訂定碎片化投資相關規範

碎片化投資可採非金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beneficiary certificates）或投資契約證券（investment contract securities）兩種形式，相關草案建議如下：

✓ 非金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訂定標的資產及投資人保護規範，個別投資人認購上限以 3,0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70 萬

元)與發行總額 5%兩者孰低為原則，並建議事先於內部規範訂定一般投資人配售及平均配售之最低比例，以避免證券過度集中於特定投資人，確保配售過程公平性。

- ✓ 投資契約證券：維持現行以投資人保護為核心的審查機制，並持續研議權益共享型（equity sharing type）投資契約證券之流通制度，以及事業專案型（business project type）投資契約證券之發行制度。

➢ 完備證券代幣化交易中介業務規範

FSC 不另設證券代幣化專屬許可，既有金融投資業者得於許可範圍內辦理相關業務；店頭市場交易中介商辦理證券代幣化相關業務前，須事先與韓國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協商。

- ✓ 擴大交易範圍：原店頭市場中介交易已涵蓋未上市股票及非金錢信託受益憑證，FSC 規劃增設債券交易，而投資契約證券則視後續研究結果研議是否納入。
- ✓ 投資人保護：一般投資人於每一店頭市場交易平台的年度淨買入金額上限為 1 億韓元（約新臺幣 240 萬元），並強化不公平交易監控，違法行動將依據 FSCMA 裁處。

➢ 建立發行人帳戶管理機構制度

依修正後《股票及債券等電子登錄法》，開放符合資格的證券代幣化發行人辦理客戶證券帳戶管理業務，須具備 40 億韓元（約新臺幣 9,600 萬元）以上之股本，並符合人力配置、資訊科技及資安等要求。

➢ 訂定分散式帳本相關指引

韓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將依相關指引審查及測試證券商使用的分散式帳本，並納入系統異常應變及營運持續機制，以確保系統穩定性。

■ FSC 後續將提出相關子法修正草案[註4]，並由韓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與證券商於第一階段啟動前完成代幣化發行的基礎設施，且將持續蒐集市場意見並完成證券化發行的基礎設施。

註1：碎片化投資證券係將實體資產或其他具財產價值的權利予以分割形成代幣，使多名投資人得以較小單位投資或交易。

註2：未上市股票代幣化，係將既有電子證券形式之未上市股票納入信託架構，由韓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或信託業者管理，並將其受益權以代幣證券形式發行。

註3：推動時間取決於第一階段的系統穩定性和運行效率、市場參與者的技術成熟度，以及韓國穩定幣相關立法的進度彈性調整。

註4：相關施行令與規定之修正草案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起預告至 11 月 11 日，詳情請參考 https://www.fsc.go.kr/no010101/87838，相關修法進展將於後續國際動態持續追蹤。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